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61230】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关于中金-美月 2025 年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担任中金公司拟设立的“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定李宪明律师、林先海律师、陆滢伊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承办律师，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专项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有效施行的与发行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及声明

### 一、项目方案概要

本所审查了专项计划文件，本所理解专项计划的方案如下：

计划管理人拟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向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团小贷”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或费用），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或费用）。

计划管理人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化分层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取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中金-美月2025年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法律意见书的范围

根据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1、关于专项计划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 2、关于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3、关于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 4、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 5、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 6、关于专项计划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 7、关于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
- 8、关于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 9、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假设和声明

#### 1、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含相关人士的说明，下同）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具有真实性。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消息或通过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形成的文件和资料均与其原件一致，并且原件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中签署该等文件和资料的人士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权或已经取得有效授权，并履行了签署及履行该等文件和资料所必需的所有内、外部审批程序，其签署及履行该等文件和资料不违反其应适用的境内、外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取得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提交文件、资料的手续都是合法的，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签署系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4)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5)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中，各方在该等文件和资料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事实除外）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6)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未损害原始权益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且因此获得对价系公允对价。

(7) 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

## 法律意见书

管理人、托管人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没有明显将丧失清偿能力的事由。

(8) 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未损害计划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9) 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10) 其他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获得遵守与履行。

(11) 计划管理人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2) 专项计划交易各方将按照计划管理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向本所提供的专项计划文件签署最终版本的专项计划文件并填写具体要素。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就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意见时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专项计划文件中涉及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如有）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述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参与者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承诺或口头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专项

法律意见书

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参与者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承诺、口头陈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5)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专项计划文件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计划管理人发行专项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专项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8)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查询检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法律意见书项下相关查询检索核查结果仅依赖查询核查时的相关状态。

## 第二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和法律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收到的如下交易文件：

- 1、《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简称“《标准条款》”）；
- 2、《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
- 3、《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含《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
- 4、《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简称“《资产买卖协议》”）；
- 5、《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简称“《托管协议》”）；
- 6、《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合同》（简称“《监管协议》”）；
- 7、《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简称“《服务协议》”）。

以上文件 1~7 项统称为“专项计划文件”。

上述文件和资料以留存本所的为准。

### 二、主要援引的法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主要援引了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0 年 5 月 2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

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简称“《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6 号发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2 号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 号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22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 号，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施行）（简称“《管理规定》”）。

8、《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 号，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施行）。

9、《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 号，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施行）（简称“《信息披露指引》”）。

10、《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函（2014）459号发布，自2014年12月24日开始施行）。

11、《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24）3号发布，自2024年3月27日开始施行）。

12、《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函（2014）459号发布，自2014年12月24日开始施行）。

13、《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函（2014）459号发布，自2014年12月24日开始施行）（简称“《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指引》”）。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第1号—挂牌条件确认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79号发布，自2020年12月31日开始施行）。

15、《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12月31日发布，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

###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关于专项计划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 (一) 计划管理人

中金公司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2725.6868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

**法律意见书**

做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金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金公司已按照其内部管理流程批准其依照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开展中金-美月 2025 年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美团小贷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8GYE1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美团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8GYE1A
法定代表人	卜媛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元 11 楼 110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其中股权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

	资本的 30%；上述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监管制度的规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美团小贷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编号：渝金〔2016〕357 号），原始权益人具备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资格，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为：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和市金融办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中自营贷款可通过市金融办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但不得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除获客放贷外的任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0%。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sup>1</sup>公示的“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名录（截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美团小贷已被列入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名录。

（3）根据美团小贷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美团小贷股东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已决定批准美团小贷发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专项计划，并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规定的通知》及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相关要求，美团小贷已于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前取得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备案意见。

（4）根据美团小贷的说明，美团小贷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团小贷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sup>1</sup> 网址：[https://jrjgj.cq.gov.cn/ykb\\_208/jgmlcx/xedkgs/202512/t20251202\\_15203487.html](https://jrjgj.cq.gov.cn/ykb_208/jgmlcx/xedkgs/202512/t20251202_15203487.html)

## 2、关于原始权益人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将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 3、原始权益人资信情况说明及失信记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美团小贷不存在被执行记录、失信记录。

根据美团小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美团小贷的经营范围未涉及生产类、矿山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类别。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https://psp.e-cqs.cn/ecqsNationalCheckWeb/jdcc/jdcc.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p.gov.cn/cr/list>)、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美团小贷不存在基于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fra.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美团小贷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之日，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4年11月15日下发了渝银罚决字(2025)35号、渝银罚决字(2024)16号处罚决定，对美团小贷处以56.7万元和92万元罚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3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情形，且不属于该规定第三十条明确列示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美团小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美团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

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原始权益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https://chongqing.chinatax.gov.cn/xxgkxt/pages/qywh/zdwfajcx.html>), 美团小贷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美团小贷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之日, 原始权益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三)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911225T
负责人	魏广文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5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办理人民币存款, 贷款, 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同业拆借; 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 兑付, 销售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 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 代理

	国外信用卡的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500000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编号为证监基金字[2002]83号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批准，招商银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资产托管业务授权书》，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已获得开展本项目托管业务的总行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法定资格。

#### （四）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为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联合评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律意见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6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sup>2</sup>，联合评级为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经本所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的《北京辖区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sup>3</sup>，联合评级包含在名录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评级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资信评级机构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五）现金流预测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普华永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sup>2</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4/c7416368/content.shtml>

<sup>3</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beijing/c103568/c7615417/content.shtml>

	39层)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华永道现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525）。

经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sup>4</sup>，普华永道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华永道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的资格。

<sup>4</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607854/content.shtml>

## （六）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sup>5</sup>，本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相关备案。

## （七）推广机构

### I、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意见书计划管理人部分的论述。本所认为，中金公司具有担任专项计划推广机构的法定资格。

II、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泰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62892.5829 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

<sup>5</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609424/content.shtml>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推广机构的法定资格。

III、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1078.763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光大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3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推广机构的法定资格。

## 二、关于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一）《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计划说明书》。经审查，《计划说明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规定；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与终止；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与转让；信息披露安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说明书》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计划说明书指引（试行）》的规定。

### （二）《标准条款》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标准条款》、《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经审查，《标准条款》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本所律师认为，《标准条款》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理规定》的规定。

### （三）《认购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事宜，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

## 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认购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类别、单价、份额;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及认购款总额;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理规定》、《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指引》的规定。

### (四)《风险揭示书》

就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揭示事宜,计划管理人制作了由认购人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经审查,《风险揭示书》揭示了专项计划面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原始权益人经营风险;循环购买资产不足而导致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合格投资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定期归集至监管账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由于证券化服务账户并非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未转付至监管账户或专项计划账户时,不排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收益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资金混同、原始权益人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形;与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风险;资产转让缺失第三方登记的风险;信用增级措施及信用触发机制相关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税务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风险揭示书》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理规定》、《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指引》的规定。

### (五)《资产买卖协议》

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事宜,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释义;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置换、清仓回购;先决条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六）《托管协议》

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事宜，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

经审查，《托管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定义；托管银行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专项计划的费用；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七）《服务协议》

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事宜，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经审查，《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及服务报告；服务期限；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保密；通知；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八）《监管协议》

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的资金监管事宜，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美团小贷签署《监管协议》。

经审查，《监管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定义；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监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划款指令及其授权；业务监督；合同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合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反商业贿赂；通知等。

本所律师认为，《监管协议》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

### 三、关于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 (一) 基础资产概述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或费用）；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或费用）。前述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提供小额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从而根据《授信付款合同》及借款人在美团平台上的支付申请向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前述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从权利(如有)。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括分期资产和未分期资产。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础资产包括原始权益人与合作机构按约定比例共同出资，通过美团平台向借款人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以下简称“联合贷资产”)中原始权益人按其在联合贷资产中出资比例享有的部分债权。

#### (二) 基础资产的核查

##### 1、基础资产的抽样

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方法为随机抽取 300 笔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组成抽样基础资产池(以下简称“抽样基础资产”)，通过审阅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清单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本所对抽样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相关系统信息等的核查：(1)抽样基础资产采用的《授信付款合同》的合同条款在实质方面具有一致性；(2)抽样基础资产采用同质化的申请、款项发放、贷款回收过程；(3)抽样基础资产在贷款金额、未偿本金余额、贷款期限、剩余期限、贷款年利率、借款人年龄等主要特征上具有一致性。因此，本所认为，抽样基础资产可以代表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和整体性情况。

##### 2、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

## 法律意见书

根据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相关系统信息等材料。本所律师主要从以下方面核查了抽样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核查内容限于《标准条款》合格标准中的以下方面：

(1) 基础资产是否仅限原始权益人为借款人在美团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提供的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产生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贷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2) 原始权益人是否已根据《授信付款合同》放款，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是否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3) 《授信付款合同》适用法律是否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是否均合法有效；

(4) 原始权益人是否已按《授信付款合同》约定，对借款人授信付款本金全额放款，未预先自消费授信付款本金中扣除利息，借款人在对应《授信付款合同》项下是否不享有任何主张抵销和抗辩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5) 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原始权益人分类标准，基础资产是否归为正常类；

(6) 基础资产是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7) 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消费授信付款资产项下是否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历史累计逾期天数是否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是否不超过【3】次(含)；

(8) 基础资产是否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是否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9) 基础资产是否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10) 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综合年化利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年化利率是否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其中综合年化利率为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消费授信付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该等综合成本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资产对应的《消费授信付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费用等，除此之外，借款人是否不存在其他应付息费，上述贷款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

## 法律意见书

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综合年化利率是否不高于24%且贷款利率已向借款人展示，并是否在《消费授信付款合同》中载明；

(11) 《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是否可特定化；

(12)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中是否至少包括十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13)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是否均为18周岁以上；

(14) 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是否公允；

(15) 基础资产是否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学科类培训消费；

(16)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即合作各方出资比例是否不低于30%；

(17) 基础资产是否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是否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3、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结论

根据抽样基础资产核查情况，并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抽样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以下法律标准：

(1) 抽样基础资产仅限原始权益人为借款人在美团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提供的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产生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2) 原始权益人已根据《授信付款合同》放款，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抽样基础资产，且抽样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3) 《授信付款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4) 原始权益人已按《授信付款合同》约定，对借款人授信付款本金全额放款，未预先自消费授信付款本金中扣除利息，借款人在对应《授信付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抵销和抗辩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5) 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原始权益人分类标准，抽样基础资产归为正常

类；

(6) 抽样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7) 抽样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消费授信付款资产项下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历史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

(8) 抽样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9) 抽样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10) 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综合年化利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其中综合年化利率为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消费授信付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该等综合成本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资产对应的《消费授信付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费用等，除此之外，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应付息费，上述贷款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综合年化利率不高于24%且贷款利率已向借款人展示，并在《消费授信付款合同》中载明；

(11) 《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可特定化；

(12) 抽样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中至少包括十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13) 抽样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均为18周岁以上；

(14) 抽样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公允；

(15) 抽样基础资产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学科类培训消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并受限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假设部分列明的条件，抽样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在抽样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池具有代表性的情况下，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及相关系统信息等材料的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将其在抽样基础资产项下债权向专项计划拆分转让的情形，截至核查之时，抽样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 2、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及相关系统信息等材料的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本所认为，抽样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同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合格标准进行筛选，对于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赎回或置换。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于回收款归集日将回收款在扣除本期应交税款（如适用）后划转至监管账户，并最终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综上，计划管理人能够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的筛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流转过程进行监督。

特别地，就联合贷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负责联合贷资产项下贷款资金的汇集、发放、回收及划转，且原始权益人与合作机构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对联合贷资产的相关权利，并承担联合贷资产的相关风险，原始权益人就该部分联合贷资产享有完整的、独立的债权。根据《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约定，基础资产回收款按如下路径进行清分：借款人可主动还款或授权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袋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自借款人名下的还款账户中在还款日扣划应还款项，联合贷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贷款相关权利，并承担贷款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抽样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

## 3、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及相关系统信息等材料的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抽样基础资产归属于原始权益人。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于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对借款人享有的《授信

## 法律意见书

付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以下简称“贷款债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鉴于借款人高度分散，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逐一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可操作性较低，因此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暂不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在《授信付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无论是否通知债务人，均不影响债权转让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法律效力，贷款债权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通知，该等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 4、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及相关系统信息等材料的核查，以及对中登网的查询，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抽样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此外，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在 IT 系统内设置基础资产的筛选条件，根据筛选条件，可以对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进行有效筛选；筛选完毕后，可以通过 IT 系统完成基础资产的购买，并在 IT 系统内对入池基础资产进行特殊标记，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其他未入池贷款资产进行区分；在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发放之后，能够通过 IT 系统查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情况，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标记和赎回/置换；原始权益人的 IT 系统可以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基础资产的筛选、购买、标记、现金流跟踪及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或置换。

综上，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及相关系统信息等材料的核查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经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按照专项计划文件中合格标准要求筛选出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均为基于美团平台特定交易场景下的自然人消费者为对象，并且贷款以支持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为目的；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具有前述描述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且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的特性，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 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 1、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中国法律不禁止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享有的基础资产，且经本所适当核查，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授信付款合同》、相关贷款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未禁止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不需要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因此，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可以将《授信付款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全部转让予第三人，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方（包括联合贷资产项下的合作机构）的同意。

##### 2、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规定的通知》及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相关要求，美团小贷应于本专项计划发行前取得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备案意见。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借款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的事宜告知借款人，以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若原始权益人怠于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不再享有权利，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后，债权转让对借款人产生效力。专项计划关于权利完善的安排合法、有效。

在原始权益人IT系统能够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对资产进行有效筛选的前提下，基于上述，并经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授信付款合同》项下贷款债权转让予计划管理人的安排合法有效。

就初始及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而言，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专项计划每次购买未分期资产，该次未分期资产的购买价格为单笔对应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分期资产，该次分期资产的购买价格应为其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经本所核查，《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针对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2条规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资产折价率不低于70%且不高于130%，本所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符合一般市场交易习惯，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具有公允性。

## 五、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经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基协发〔2024〕3号）（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经审查，本所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第3条的规定，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之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

## 六、关于专项计划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 （一）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其对于相应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管理人，即，原始权益人根据《授信付款合同》的规定，将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活消费的人民币贷款而对各借款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授信付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据此，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区别，可以达到与原始权益人破产隔离的效果。

### （二）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计划管理人应根

## 法律意见书

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管理规定》第5条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行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生效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受让的基础资产成为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七、关于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

1、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或费用)。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以循环方式向美团小贷购买后续基础资产，并将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专项计划循环购买的后续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与初始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相同。

就每一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应不晚于循环购买日上午10:00前通过其IT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清单，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对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进行审核以确保符合合格标准，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循环购买日在该清单范围内执行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循环购买日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确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核对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回收款，并沟通确认当期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资产服务机构应指令第三方支付机构于回收款归集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内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循环购买账户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在监管账户中完成。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自行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在循环购买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等额于该次循环购买所需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后续基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账户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3、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就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而言，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专项计划每次购买未分期资产，该次未分期资产的购买价格为单笔对应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分期资产，该次分期资产的购买价格应为其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经本所核查，《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针对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2条规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资产折价率不低于70%且不高于130%，本所认为专项计划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符合一般市场交易习惯，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并且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收到相应的购买价款（适用于首次购买和后续购买）时，即视为双方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买方，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后续基础资产的购买定价公允，上述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4、尽职调查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

## 法律意见书

报告》，本所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在每季度前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由于每一笔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的申请、款项发放、贷款回收等过程同质化较强，因此，为尽职调查之目的，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届时本所律师采用从当个季度循环购买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中随机抽取样本核查的方式进行，即：从原始权益人通过 IT 系统在当个季度循环购买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中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组成抽样基础资产池，通过审阅该等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材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抽样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 5、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根据《标准条款》规定，在循环期内连续 60 个自然日专项计划资金闲置率（“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的现金余额总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超过 20%（含）的，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触发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循环期提前结束，计划管理人不再购买后续基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6、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相关规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应于回收款归集日扣除本期应交税款(如适用)后转入监管账户。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及托管银行应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监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以监管账户内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用于进行循环购买。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个循环期内的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7、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卖方应确保卖方已根据买方要求在资产服务机构的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并已授权买方开通相应权限即可以查询买方购买的基础资产的明细，该明细应当包括《资产买卖协议》

## 法律意见书

附件一中所列内容（如因资产服务机构系统原因，买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内容，卖方应按照买方的不时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真实、准确）。因此，计划管理人有权确认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信息。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端口或相关替代查询方式，确保计划管理人能够对回收款的回收情况、入池基础资产与非入池资产的区分情况、逾期情况、提前还款情况、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等资产质量情况进行查询和监控。且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在发生《服务协议》第 3.1.1 款约定情形时，计划管理人除有权查询并知悉外，还可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将有关详细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 八、关于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发售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持有不少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 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不少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5% 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全额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九、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关于美团小贷作为小额贷款放贷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基于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原始权益人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原始权益人发放贷款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委托钱袋宝开展贷款业务资金清分的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钱袋宝《支付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核查，钱袋宝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01111000013），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有效期至2026年5月2日。本所认为，钱袋宝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许可依法开展互联网支付业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原始权益人与钱袋宝签署的《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美团小贷委托钱袋宝进行款项收付与资金结算服务，钱袋宝通过其自行建设的以进行支付交易为目的的业务系统，以美团小贷通过支付接口发送的付款指令为依据，为美团小贷提供支付软件系统、支付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本所认为，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一经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三）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计划文件，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原始权益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持有原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关于美团小贷进行消费授信付款产品营销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根据本所对抽样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美团小贷的确认，本所认为，美团小贷进行消费授信付款产品营销时，能够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2017年12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141号文”），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根据本所对抽样基础资产有关文件的审核，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抽样基础资产均以基于美团互联网o2o平台，具体而言，指美团App、大众点评App、美团外卖App等（即“美团平台”）提供的外卖、酒店预订、旅游门票预订、餐饮消费、电影票预定在内的生活服务类的消费场景下发生经常性消费的消费者为对象，基础资产以支持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为目的，且根据《授信付款合同》的约定，贷款用途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以及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具有消费场景和指定用途，系面向美团平台特定消费场景下发生经常性消费的借款人发放的消费贷款，不属于《现金贷业务通知》规定的“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的现金贷产品。

## （六）关于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24年12月3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监管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经本所律师审查美团小贷提供的美团小贷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合规情况自查报告、原始权益人章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美团小贷的确认，美团小贷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条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网站，原始权益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评级良好。

(2) 关于对外融资规模，根据美团小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团小贷净资产系84.14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美团小贷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系71.5亿元，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倍，美团小贷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系289.16亿元，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4倍。此外，根据美团小贷的承诺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美团小贷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小额分散原则，根据美团小贷的确认，美团小贷开展消费授信付款业务遵守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5%。

(4) 关于贷款用途监控，根据美团小贷的确认以及相关“《授信付款合同》”模板中对于贷款用途的约定，消费授信付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贷款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以及房地产项目

开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5) 关于合理确定利率，根据美团小贷提供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合规情况自查报告、“《授信付款合同》”模板以及美团小贷的确认，美团小贷不存在从消费授信付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情形。

(6) 关于禁止性经营行为，根据美团小贷提供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合规情况自查报告及确认，美团小贷不存在以下情形：a.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b. 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c. 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d. 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e. 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f.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网络核查基准日，美团小贷未受到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根据美团小贷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合规情况自查报告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美团小贷及其开展的消费授信付款业务符合《小贷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基础资产符合《小贷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美团小贷征信业务是否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涉及美团小贷开展本项目的相关规定如下：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金融组织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规定。”《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征信业务有关要求并给予18个月的过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美团小贷确认：在过渡期内，美团小贷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截至美团小贷确认函出具之日，美团小贷在征信业务方面不存在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基础资产”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信息使用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根据美团小贷就抽样基础资产提供的“《授信付款合同》”第7条“信

息授权”的约定，“借款人”授权美团小贷及服务商根据“《授信付款合同》”的约定收集、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根据上述约定，美团小贷开展消费授信付款业务时，作为信息使用者已通过“《授信付款合同》”上述约定就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取得了“借款人”的同意，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 （八）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进一步通知》”）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严格落实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上述监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存量业务自然结清。根据本所的核查和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进一步通知》上述监管规定的情形，并且原始权益人已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单笔贷款中出资比例不低于 30% 的监管要求。

#### （九）关于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 3 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原始权益人已确认，原始权益人开展的小额贷款业务符合现行法规有关贷款余额的相关规定。

《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42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原始

权益人的注册资本金额和实缴比例不违反《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上述监管规定。

#### **（十）关于美团小贷及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属地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贷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08〕23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09〕109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规定的通知》（渝金发〔2016〕13号）的规定，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条件、经营管理、融资业务、资金运用、网贷业务平台合作等，均应符合属地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要求。

根据本所的核查和美团小贷的确认，本所认为“基础资产”符合《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08〕23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09〕109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规定的通知》（渝金发〔2016〕13号）的相关规定；且经本所对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团小贷”未受到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十一）关于美团小贷及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2017年12月8日，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6号，以下简称“《网络小额贷款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就审批权限、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股权管理、表内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综合实际利率、贷款管理和催收行为、贷款范围、业务合作、信息安全、经营等方面提出要求。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美团小贷的确认，本所认为基础资产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的核查和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美团小贷开展的小额贷款业务不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因此不适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十二） 关于参与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行为

根据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的确认及承诺，另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审核阶段，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 ABS 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金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作为专项计划服务机构的资信评级机构、推广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资质及权限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与抽样基础资产具有同质性的基础资产在特定化、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方面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基础资产的要求，可以依法转让；

4、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专项计划资产的风险隔离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5、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

6、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规定的通知》及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相关要求，美团小贷已于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前取得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备案意见。

专项计划成立后，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应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设立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应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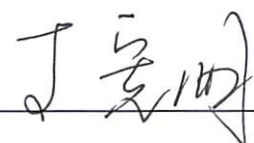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贰份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美月 2025 年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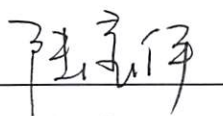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宪明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林先海

经办律师:   
陆澄伊

2026 年 3 月 30 日

到  
母